

《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 (修訂)
條例草案》

0001

於 2007 年 2 月 7 日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香港城市大學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2007 年 3 月 23 日

《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 (修訂)
條例草案》

於 2007 年 2 月 7 日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0002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學”(University)指根據第 3 條設立的香港城市大學；

“校長”(President)指根據第 14 條委任的大學校長，並包括署理校長職位的人；(由 2002 年第 23 號第 68 條修訂)

“校董會”(Council)指根據第 9 條設立的大學校董會；

“副校長”(Vice-President)指根據第 14(1)(c)條委任的大學副校長，並包括署理副校長——職位的人；(由 2002 年第 23 號第 68 條修訂)

“副監督”(Pro-Chancellor)指根據第 4(4)條委任的大學副監督，並包括署理副監督職位的人；

“常務副校長”(Deputy President)指根據第 14 條委任的大學常務副校長，並包括署理常務副校長職位的人；(由 2002 年第 23 號第 68 條修訂)

“教務會”(Senate)指根據第 17 條設立的大學教務會；

“規程”(statutes)指校董會根據第 21A 條訂立的大學規程；

“評議會”(Convocation)指根據第 17B 條設立的大學評議會；

“監督”(Chancellor)指根據第 4 條設立的大學監督，並包括署理監督職位的人；

“學院”(Faculty)指根據第 17A 條設立的大學學院，並包括根據該條設立的同等機構；

“顧問委員會”(Court)指根據第 8A 條設立的大學顧問委員會。

(由 1994 年第 92 號第 4 條代替。由 2002 年第 23 號第 68 條修訂)

《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 (修訂)
條例草案》

0003

於 2007 年 2 月 7 日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10. 校董會的成員

(1) 校董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a) 校長；

(b) 常務副校長；

(c) 由校長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副校長不多於 4 名； (由 2002 年第 23 號第 72 條代替)

(d) 由教務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學院院長或在大學同等機構內任職的人不多於 5 名； (由 2002 年第 23 號第 72 條代替)

(e)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不多於 3 名；

△ (f) 並非公職大員或大學僱員的成員不多於 18 名，其中——

(i) 不少於 10 名具有香港工商業經驗；

(ii) 不多於 9 名由行政長官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

(iii) 9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

(g) 由教務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務會教務成員一名； (由 2002 年第 23 號第 72 條修訂)

* (h) 由教職員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職員 2 名； (由 2002 年第 23 號第 72 條代替)

(i) 評議會主席；及

(j) 學生會會長。 (由 1994 年第 92 號第 14 條代替)

(2) (a) 行政長官須從根據第 (1)(f) 款獲委任的成員中委出—— (由 1983 年第 395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4 年第 92 號第 14 條修訂)

(i) 1 名成員為主席；

(ii) 1 名成員為副主席；及

(iii) 1 名成員為司庫。

(b) 如主席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履行主席職務，則由副主席署理主席職位。

(c) 如在任何期間，主席及副主席均由於不在香港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以致不能執行其各別的職能，或在任何期間主席及副主席職位均懸空，則眾成員可在根據第 (1)(f) 款獲委任的成員中委出一人在該段期間署理主席職位。 (由 1994 年第 92 號第 14 條修訂)

△ (f) 既非大學的學生亦非大學的僱員的成員不多於 15 名，其中——
(i) 不多於 8 名由行政長官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及
(ii) 7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

* (h) 由教職員互選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職員 1 名；及

□ (j) 由學生互選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學生 1 名。

(h) 由教職員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職員 2 名； (由 2002 年第 23 號第 72 條代替)

(i) 評議會主席；及

(j) 學生會會長。 (由 1994 年第 92 號第 14 條代替)

↑；及

↑ (k) 香港城市大學研究生會會長。

《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 (修訂)
條例草案》

0004

於 2007 年 2 月 7 日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3) 根據第 (1)(c) 款獲委任的校董會成員的任期由行政長官酌情決定。 (由 2002 年第 23 號第 72 條代替)

(3A) 根據第 (1)(f) 款獲委任的校董會成員——

(a) 任期為 3 年或行政長官就任何個別個案所指定的較短任期，但可不時再獲委任；

(b) 可隨時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於校董會內的職務。 (由 2002 年第 23 號第 72 條增補)

(3B) 根據第 (1)(g) 或 (h) 款獲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a) 任期為 3 年或校董會就任何個別個案所指定的較短任期，但可不時再獲委任；

(b) 當有下述情況，即須停任校董會成員——

(i) 他不再符合得到提名他的團體提名的資格；或

(ii) 他停任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

(c) 可隨時向校董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於校董會內的職務。 (由 2002 年第 23 號第 72 條增補)

(4) 除當然成員外，任何成員因期滿、辭職或其他原因而委任失效時，為填補該懸空的職位而需按情況作出新委任或再度委任時 (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採用的程序，猶如與首次委任成員出任該職位的程序一樣。

(5) 本條的條文並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42 條的適用。 (由 2002 年第 23 號第 72 條增補)

(由 2000 年第 53 號第 3 條修訂)

↑ 第 (1)(g)、(h) 或 (j) 款

(3B) 根據第 (1)(g) 或 (h) 款獲校董會委任的成員——